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裕龙东区花园一期

项 目 编 号 2017-442000-70-03-802041

建 设 地 点 中山市东区

验 收 单 位 中山市大龙嘉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裕龙东区花园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大龙嘉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18〕200号，2018年12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合格证证书编号：19082，2018年3月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开工，2021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中山市大龙嘉盛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山市东区主持召开了裕龙东区花园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山市大龙嘉盛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裕龙东区花园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裕龙东区花园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区紫马岭村后塘路西侧，紫岭国际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物9幢，其中3幢一层商业楼，1幢5层综合楼，4幢32层、1幢33层住宅楼，1层地下车库，道路广场及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25239.50m²，总建筑面积82863.83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61287.7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21576.11m²，项目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6089.23m²，容积率 2.43，建筑密度 24.13%，道路广场为项目区内道路、广场和硬化区域等，占地面积为 7936.38m²，绿化面积为 11213.89m²，绿地率 44.43%。

本次验收工程总占地面积 2.52 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政府和规划部门批准开发为商服用地。本项目建设实际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24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为 10.15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为 3.09 万 m³，外购土方 3.09 万 m³，余方量为 10.15 万 m³。余方已全部运至中山市港义南路南边的中山市君华香蜜山小区项目区用作回填土。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0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实际工期至 2021 年 10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40 个月。工程静态总投资 62509.3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502.00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中山市大龙嘉盛置业有限公司筹资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18〕200 号《关于东区裕龙东区花园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裕龙东区花园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72hm²。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主体工程占地范围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 2.5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经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获得裕龙东区花园一

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及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

（1）工程措施：排水管网工程 1148m；（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12hm²；（3）临时措施：砖砌拦挡 400m、临时排水沟 2100m、临时沉砂池 3 个、集水井 22 个和临时苫盖 1500m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裕龙东区花园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66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4.43%，本项目六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建议

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甘宇伟

日期：2021年12月21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榕伟	中山市大龙嘉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榕伟	建设单位
成员	赵晓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晓灵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吴文英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吴文英	编制单位
	黄海云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海云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孙文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文	监理单位
	冯利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利	施工单位